

- 1.參加筆試、面試之考生應於規定日期準時應試，並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件正本（得以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汽機車駕駛執照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護照或居留證正本代替）以備查驗。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，則不准應試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- 2.本校筆試科目是否得使用計算機，已詳載於各招生單位簡章內容，請參閱簡章第拾肆項「招生班別、名額及考試項目」。除系所規定部分考科得使用計算機（廠牌型號不限）作答外，其他全部考科均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。

